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后里區農會 函

地址：421011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民生路
268號

承辦人：賴筱婷

電話：04-25565116轉227

傳真：04-2557044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后農會字第11110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擬：一、与后里農會聯繫後，將本函及函內附件掃描
email本院農藝系園藝級森林系專知所處業生通知。
二、符合資格並有意願者請逕向后里農會接履歷應徵。
三文陳閱後存查。

組員呂美娟

如批

農學院
院長沈榮壽

06/13

決代
行爲

主旨：本會為振興區內農業轉型與輔導農業優質化，擬請貴院於本年度8月31日前推薦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畢業生經審核後錄取2名至本會服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畢業生，居住地以后里區鄰近地區優先錄用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以特約人員聘僱薪點60點起薪，薪資為參萬參仟元整。
- 三、三年內輔導考入為本會正式職員。
- 四、工作範圍：后里區內農業推廣及供銷部門等相關工作。
- 五、隨函檢附相關應徵資訊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

副本：

總幹事 陳清琪

一、職務類別、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：

部門	名額	工作內容	資格及條件
推廣部	2名	農事、四健、家政、農村福利等農業推廣業務	1.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系、 <u>園藝學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</u> 畢業生
供銷部		農產品倉儲、加工及運銷、農業生產資材與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及服務	1.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系、 <u>園藝學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</u> 畢業生
工作地點：后里轄區			

二、應繳文件：

(一)含照片之履歷表：內容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(二)資格證明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：正反面影印。
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學位證書影本：學位證書影本（不得以同等學力），應屆畢業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。

4. 檢附學校推薦函：檢附各學系系主任推薦函。

5. 在學期間各學年期成績單。

三、錄取及僱用

(一)錄取人員依報到通知辦理報到，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不得請求保留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繳交不全者，視為

未報到，註銷錄取資格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學位證書。

3. 非具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規定與總幹事或現任理事、監事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之聲明書。

4. 體格檢查表。

5. 全戶戶籍謄本。

(三) 錄取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經事後審核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；於僱用後發現者，應自動辭職或無條件接受本會予以解僱。

(四) 凡經錄取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僱用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（不得為農會員工）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。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。

3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
4. 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 3 年，且未繳回優退金。